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79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 4 号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高攀文女士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

158,837,8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4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46,612,0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5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4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8,492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4%；反对10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；弃权2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7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